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3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报告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报告期）审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